花蓮縣秀林鄉西寶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5次代理暨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1次公告分17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暨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原住民族教育法暨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理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理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等相關法規。

貳、基本條件：

一、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二、無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第18條、第19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至第9條之情事之一者，且無涉及校園性侵害（騷擾）事件尚在調查審議中，且非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需簽立切結書)，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查證屬實，應予以解約。

參、報名資格：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A】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B】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C】

肆、甄選類別及缺額：

項次	甄選類別	缺　　額	聘期	備　　註
1	普通班代理教師	1.正取1名 2.備取2名	自115年12月7日或依實際報到日至116年7月31日止	1.代理實缺。 2.本代理教師為支領月薪。 3.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4.兼訓育組長。
2	普通班代課教師	1.正取1名 2.備取2名	自115年11月30日或依實際報到日起至116年6月30日止	1.每週授課節數14節（藝文、資訊為主），實際節數及排課依學校需求彈性調整，每節鐘點費405元計支。 2.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本次甄選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排序，錄取人員由高分至低分依序選填志願（缺額類別）。 ※正取及備取應達最低錄取分數80分。				

伍、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陸、報名、甄選日期：

項目	報名資格	報名日期及時間	考試日期及時間
第 1 次招考	A	115/11/17(二) 09：00-11：00	115/11/17(二) 13：30 起
第 2 次招考	A 或 B	115/11/19(四) 09：00-11：00	115/11/19(四) 13：30 起
第 3 次招考	A 或 B 或 C	115/11/20(五) 09：00-11：00	115/11/20(五) 13：30 起
第 4 次招考	A 或 B 或 C	115/11/23(一) 09：00-11：00	115/11/23(一) 13：30 起
第 5 次招考	A 或 B 或 C	115/11/25(三) 09：00-11：00	115/11/25(三) 13：30 起
第 6 次招考	A 或 B 或 C	115/11/26(四) 09：00-11：00	115/11/26(四) 13：30 起
第 7 次招考	A 或 B 或 C	115/11/30(一) 09：00-11：00	115/11/30(一) 13：30 起
第 8 次招考	A 或 B 或 C	115/12/02(三) 09：00-11：00	115/12/02(三) 13：30 起
第 9 次招考	A 或 B 或 C	115/12/04(五) 09：00-11：00	115/12/04(五) 13：30 起
第 10 次招考	A 或 B 或 C	115/12/07(一) 09：00-11：00	115/12/07(一) 13：30 起
第 11 次招考	A 或 B 或 C	115/12/09(三) 09：00-11：00	115/12/09(三) 13：30 起
第 12 次招考	A 或 B 或 C	115/12/10(四) 09：00-11：00	115/12/10(四) 13：30 起
第 13 次招考	A 或 B 或 C	115/12/14(一) 09：00-11：00	115/12/14(一) 13：30 起
第 14 次招考	A 或 B 或 C	115/12/16(三) 09：00-11：00	115/12/16(三) 13：30 起
第 15 次招考	A 或 B 或 C	115/12/18(五) 09：00-11：00	115/12/18(五) 13：30 起
第 16 次招考	A 或 B 或 C	115/12/28(一) 09：00-11：00	115/12/28(一) 13：30 起
第 17 次招考	A 或 B 或 C	115/12/30(三) 09：00-11：00	115/12/30(三) 13：30 起
※錄取名額累計已達公告缺額數時，後次序尚未辦理之招考不再受理報名。			

柒、報名地點：花蓮縣秀林鄉西寶國民小學(國立空中大學壽豐校區)

地址：花蓮縣壽豐鄉中興街 268 號；聯絡電話：03-8691040

捌、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不接受通訊報名。

玖、報名程序：(報名用相關表件，請自行下載列印使用)

一、繳驗證件(繳交相關證件影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及其他合於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須繳驗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與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本各 1 份，以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始得報名。

二、繳交資料：

（一）繳交報名表(請詳填各欄，貼上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准考證亦須貼妥照片)及前項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上)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繳影本)

（四）切結書。(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切結用)

（五）最近 3 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六）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並附受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

（七）簡要自傳及教案。(格式如附件)

※簡要自傳請應考人自行準備 3 份

※教案請應考人自行準備 3 份（樣式不拘，惟仍請以 A4 格式橫書繕打，內容以 1-2 頁為原則；教案可採詳案或簡案，由應考人自行決定）

（八）其他證明文件。(如最近三個月的身心障礙證明、原住民身分證明、戶籍謄本或身心障礙手冊等)

（九）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一個，以正楷填寫應試者本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如不需寄發成績通知者免付)。

壹拾、甄選方式：(甄選順序以報到先後依序排定，不另抽籤)

甄選類別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備註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1. 口試：應試時間 10 分鐘，佔總成績 50%。 範圍及評分重點：教育專業之基本認識、學科專門知識佔、儀表態度、表達能力技巧。 2. 試教：應試時間 15 分鐘，佔總成績 50%。 範圍：國小藝文或資訊或自然，試教年級、單元及版本自選。	需繳交教案 3 份
國小普通班代課教師	1. 口試：應試時間 10 分鐘，佔總成績 50%。 範圍及評分重點：教育專業之基本認識、學科專門知識佔、儀表態度、表達能力技巧。 2. 試教：應試時間 15 分鐘，佔總成績 50%。 範圍：國小藝文或資訊或自然，試教年級、單元及版本自選。	需繳交教案 3 份
※本校提供板書環境(無磁性白板)；不提供單槍投影機、電腦等設備。 ※應考人於試教、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 5 分。		

壹拾壹、甄選地點：

一、地點：花蓮縣秀林鄉西寶國民小學(國立空中大學壽豐校區)

二、地址：花蓮縣壽豐鄉中興街 268 號

三、試教、口試考試時間起 1 分鐘內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壹拾貳、錄取方式：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

二、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三、具原住民身分者，加計總分百分之五。

四、甄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一）試教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二）如試教分數相同時，依權重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由本校甄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壹拾參、放榜：

一、甄選錄取名單預訂於甄選日期下午 6 時前，分別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s://news.hlc.edu.tw/modules/news/index.php?page=school)、本校網站（https://www.spps.hlc.edu.tw/）及門首公告，請應考人自行看榜。

二、個別成績通知單(有需要者)於甄選日期次日由本校寄出。

壹拾肆、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於於甄選日期次日 8 時至 9 時，持身分證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逾期申請或程序不合規定者，均不予受理。本校於受理複查之日起 2 日內寄發複查結果，複查結果如確屬試務疏失，依規定重新統計總分排序公告錄取名單。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介聘委員會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壹拾伍、報到：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公告次日（以實際公告附件為準）上午 8 時至 10 時，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親自向本校人事室報到，如欲例假日延至週一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由學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有議。

壹拾陸、其他注意事項：

一、現役軍人參加代理教師甄選經錄取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本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二、期間如受聘、代理、代課原因消滅或經費補助終止，應無條件解職，應考人不得異議。

三、代理教師任教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本縣代理教師尚未取得該代理教育階段類（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依「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 7 點第 3 項規定「比照教師待遇條例附表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薪級起敘基準表依學歷敘薪（具報名資格第 B 項或第 C 項者，大學畢業者核敘薪級：29 級 190 薪點，碩士畢業者核敘薪級：24 級 245 薪點，博士畢業者核敘薪級：19 級 330 薪點)，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公布於花蓮縣教育處全球資訊網、本校網站及門首。

五、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六、申訴電話：03-8691040，申訴信箱：sibaoschool@gmail.com。

七、附則：

（一）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評分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者應行迴避；校長親屬符合此款不得應試。

（二）前項人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

（三）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得依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請協助事項，如有需要者，請自行依附表「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填寫並檢附必要證明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一併繳送，惟本校保留否准權利。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4 之二:「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前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

八、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本校網站及門首。

花蓮縣秀林鄉西寶國民小學　　教師評審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1　1　月　1　2　日

花蓮縣秀林鄉西寶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5次代理暨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1次公告第____次招考）

報考類別：□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國小普通班代課教師　　准考證號碼:_____（由本校填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近三個月脫帽照片
			電話		（家）： （手機）：				
通訊處	郵遞區號□□□								
教師證書字號			E-mail：						
最高學歷系所			經歷						

審查						
報名資料	□報名表 □國民身分證（影本，附貼於本表）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影本） □切結書同意書 □最近3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其他符合報考文件(無則免) □簡要自傳					
考生身分證影本（正面）			考生身分證影本（反面）			
審查結果	□符合 □不符合審查核章		考生簽認			
應考紀錄	□到考　□缺考		備註	請考生自行勾註 □ 具原住民身分 □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甄選成績	總分	試教成績	甄選結果	□正取　□備取 □未錄取	錄取標準	總成績達80分以上
		口試成績				

花蓮縣秀林鄉西寶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5 次代理暨代課教師甄選
1 次公告分 17 次招考(第____次招考)
准 考 證

貼相片處
請黏貼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可使用電子圖檔照片)

姓　　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應考類別：□代理教師　□代課教師

試教、口試：

甄　試　時　間	115 年____月____日下午 13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
地　　點	花蓮縣秀林鄉西寶國民小學(國立空中大學壽豐校區)

注意事項：

一、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

二、應考人請於 13:15 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本校將統一舉行考試相關流程作業說明。

三、應考人於本校指定預備區休息待考期間請勿擅離，並請隨工作人員引導至試教、口試試場應考。考試開始 1 分鐘內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四、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table>
<tr><td>申請人姓名</td><td></td><td rowspan="3">身分區分
（請勾選）</td><td>□身心障礙應考人
※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
（有效期限內）</td></tr>
<tr><td>身分證總號</td><td></td><td>□行動不便應考人
（請先告知）</td></tr>
<tr><td>出生年月日</td><td></td></tr>
<tr><td colspan="4">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
□ 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廣播設備。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放大鏡。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電梯。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其他事項（請自述）：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
＿＿＿＿＿＿＿＿＿＿＿＿＿＿＿＿＿＿＿＿
※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td></tr>
<tr><td colspan="4">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able>

花蓮縣秀林鄉西寶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5 次代理暨代課教師甄選（1 次公告第____次招考）

切　結　書

本人具結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19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1 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情事之一，且於報名表填載之資料或繳驗之證明文件確為屬實，本人如確有違反上述法令條款之一或不實情事，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另涉及民、刑事部分，應負民事賠償及刑事責任；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另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本人自願接受貴校依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主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查閱，如有不符規定者，取消受聘資格，不得異議。為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具結。

此　致
花蓮縣秀林鄉西寶國民小學

立　書　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註】（相關條文請逕行至全國法規資料庫詳閱）

教師法條文：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20040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條文：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50017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50024

委　　託　　書

本人＿＿＿＿＿＿參加花蓮縣秀林鄉西寶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5次代理暨代課教師甄試，茲因

＿＿＿＿＿＿＿＿＿＿＿＿＿＿＿＿事由不克親自前往貴校辦理報名，特委託被委託人代辦報名手續。

此　致

花蓮縣秀林鄉西寶國民小學

委託人：＿＿＿＿＿＿＿＿（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

被委託人：＿＿＿＿＿＿＿＿（被委託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簡要自傳

姓名：_____

一、家庭狀況簡介：

二、專長及興趣：

三、學經歷：

四、教學理念：

五、參加甄選之動機：

六、如獲甄選聘任時之計畫與抱負：

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_____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花蓮縣秀林鄉西寶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5次代理暨代課教師甄選(1次公告第___次招考)				
報考類科	報考類別：_____				
申請複查項目	□口試　　□試教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經複查□口試計　　分，□試教計　　分，總計　　分。 與原成績通知所載 □相符　□不符。 □變更為正取/備取第　　名　□成績排序不變。 承辦人：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甄選成績，應於複查成績規定時間、地點，以書面（本申請書）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且以1次為限。申請人請持身分證正本查驗。 二、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請----------勿----------撕----------開----------

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_____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花蓮縣秀林鄉西寶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5次代理暨代課教師甄選(1次公告第___次招考)				
報考類科	報考類別：_____				
申請複查項目	□口試　　□試教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經複查□口試計　　分，□試教計　　分，總計　　分。 與原成績通知所載 □相符　□不符。 □變更為正取/備取第　　名　□成績排序不變。 承辦人：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甄選成績，應於複查成績規定時間、地點，以書面（本申請書）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且以1次為限。申請人請持身分證正本查驗。 二、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